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0% 编列，预期目标为 86236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增值税 15282 万元，企业所得税 3398 万元，个人所得税 646 万元，资源税 62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 万元，房产税 3234 万元，印花税 175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9983 万元，土地增值税 32119 万元，车船税 522 万元，耕地占用税 602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49 万元，罚没收入 111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23 万元，其他收入 3412 万元。

（二）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

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6236 万元，和 2020 年完成数 71859 万元相比，增长 2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 6332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89 万元，上年结余 360 万元，全区财力预计为 15720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支出 15720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8 万元，增长 28.7%，增长的主要原因：平时考核奖、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提高标准，信访稳定奖励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1585 万元，增长 44.5%，增长的主要原因：新增法庭建设经费、雪亮工程等项目；

●教育支出 29457 万元，下降 12%，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集中发放教师津补贴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 20088 万元，增长 149.9%；增长的主要原因：区级加大对科技支出的投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6 万元，下降 11%，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8 万元，增长 2.1%；

●卫生健康支出 16566 万元，下降 15%，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 1766 万元，下降 75.5%；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 28291 万元，增长 204.7%，增长的主要原因：道路建成移交后，新增保洁费用；

●农林水支出 7041 万元，下降 18.9%，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 1518 万元，下降 60.5%，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6 万元，下降 95.4%，下降的主要原因：对工业企业的投入减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万元，下降 86.3%；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2 万元，增长 16.1%；增长的主要原因：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支出较大；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万元，增长 96.1%，增长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大；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8 万元；

●预备费 129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情况

2021 年，上级补助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66279 万元，其中：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66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1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840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7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6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7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3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86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576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万元，上级

补助收入 576 万元。经开（伊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0576 万元，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6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 3 万元。经开（伊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006 万元，结余 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47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229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3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615 万元。

2021 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89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45 万元，结余 25586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5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 万元，同比增长 42.11%。

2021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同比增长 0%。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同比下降 47.37%，下降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预算 44 万元，同比增长 131.5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 万元，同比增长 52.63%，增长的主要原因：原伊滨经开区与原示范区套合后增加公务用车费用；公务车购置费预算 15 万元，同比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00 万元，2020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万元；2021 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0 万元，2020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644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285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7207 万元，同比增加 1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47740 万元，同比增加 1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时考核奖提标。商品服务支出为 4092 万元，同比增加 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公用经费标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为 1019 万元，同比增长 21.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区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费用为34678万元。纳入财政一般拨款的费用有万元，其中：公用经费9万元，占总采购费用的0.03%。项目经费为3498万元，占总采购费用的10.08%。纳入上级专项经费的有31171万元，占总采购费用的89.89%。

六、公务用车保有量

2021年，我区财政拨款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49辆。

七、名词解释

1.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较上年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3.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9.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也就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年末还没花完的钱，或是没花出去的钱。

10.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1.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2. 中央返还：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13.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4. 债务转贷收入：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15. 调入、调出资金：是指政府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运用调入、调出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16.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称为地方政府债务。

17. 增值税留抵退税：指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退还。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是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今年减税政策的重要内容。